**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凭祥市中医院检验科设备采购及安装**

**项目编号: CZZC2020-G1-810094-BRZB**

**采购单位：凭祥市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佰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2923)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4](#_Toc1962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_Toc25856)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_Toc3819)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_Toc25316)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_Toc1292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佰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凭祥市中医院检验科设备采购及安装(CZZC2020-G1-810094-BRZB)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凭祥市中医院检验科设备采购及安装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2月1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CZZC2020-G1-810094-BRZB

2.采购计划号：PXZC2020-G1-00414-001

3.项目名称：凭祥市中医院检验科设备采购及安装

4.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陆拾叁万壹仟陆佰元整（¥2,631,600.00）

5.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致

6.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 1 | 全自动化学分析仪 | 1台 |
| 2 | 细菌测定系统 | 1套 |
| 3 | 电解质分析仪 | 1台 |
| 4 |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 1台 |
| 5 | 洗板机 | 1台 |
| 6 | 高速离心机 | 1台 |
| 7 | 高级显微镜 | 1台 |
| 8 | 医用冷藏箱 | 5台 |
| 9 | 全自动高压灭菌仪 | 1台 |
| 10 | 实验室纯水机 | 1台 |
| 11 |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 1台 |

如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生产企业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6.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11月27日18 时00分止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人须按照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免费

注：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2.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成为政采云正式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完善相关手续，未注册政采云的供应商需注册后才能获取招标文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年12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五楼）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czjyzx.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凭祥市中医院

联系人：甘主任

地址：凭祥市天南路蓬莱阁对面

联系方式：0771-85290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佰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秀灵路81号南宁东博国际五金机电城综合楼423号

联系方式：0772-55122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卉

电话：0775-5512288

4.监督部门

名 称：凭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1-5972672

采购人：凭祥市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佰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本需求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本需求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及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有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 开标一览表和技术响应表。

3、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内容要求，投标时必须满足。

4、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5、投标人所投标货物或服务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根据财库〔2019〕9 号及财库〔2019〕19 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 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 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7、本项目第1项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接受进口产品，其余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1）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允许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除《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规定，采购疫情防控相关的进口产品，无需审批之外，其他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需按规定办妥；如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套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中标人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

（4）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以及性能（配置）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一、技术参数：** | 台 | 1 |
| ★1：生化比色分析速度800测试/小时以上，所有检测项目试剂开放，可使用任何国产，进口试剂**（由生产厂家出具试剂开放证明文件）** |
| 2：同时开展项目≥70项 |
| 3：最小样品量：1.5ul（0.1ul步进） |
| 4：最小试剂量：20 ul（1ul步进） |
| 5：最小反应液量：120 ul |
| ★6：循环恒温水浴方式控温，反应温度精度：37℃±0.1 |
| 7：分析方法：≥2０种，分析方法包括：1点终点法，2点终点法，速率Ａ法，速率Ｂ法、2点速率法、3点终点法、1点速率双项目分析法、速率A法（附血清信息）、速率A法（附样品空白）、速率B双项目法（同点校正法）、速率B双项目法（不同点校正）和它们相应的附前带检查分析法在内的分析方法。 |
| 8：多种试剂添加方式，同一个项目检测时，可同时使用1—4试剂添加模式 |
| ★9：UV材质反应杯数160个以上 |
| 10：反应时间为3、4、5、10、15、22分钟（可以按每一项目设定） |
| ★11：线性范围0－3.2A |
| 12：光路系统为无相差蚀刻凹面光珊，后分光。单/双波长测定 |
| 13：试剂位80个以上，都具备冷藏功能 |
| 14：具有样品针，试剂针防堵孔，防撞功能 |
| 15：具有急诊自动优先功能 |
| 16：测试波长为340～800nm（固定10波长以上） |
| ★17：样品架：圆盘型，常规、急症位和标准、质控位总计160个以上，标准、质控位带冷藏功能且不少于20个位置。**（由生产厂家出具证明文件）** |
| 18：具有单浓度多点定标功能。 |
| 19**:** 自动再检,自动前稀释功能 |
| 20**:**  具有检测试剂剩余量并具有提示更换试剂盒的功能 |
| 21**:** 双试剂针加试剂系统：试剂1、试剂2分别用两根试剂针添加，以减少交叉污染 |
| 22：数据处理功能：自动校准，多点校准，折线校准，校准点选择，比色分析计算，速率分析计算，同工酶分析，血清指数，样品空白，计算项目，实时QC，X-R控制，自动再检，校准追踪，前带检测，数据存储（10000个常规和急症样本） |
| 23：报告书打印：分析结果，工作表，复查表，校准报告，光度计检查报告，质控清单，报警追踪，操作追踪，通讯追踪，全反应过程监测，校准曲线拷贝，质控图拷贝，操作信息控制数据，校准结果 |
| 24：支援功能： 再现性计算、急诊简便分析功能、运转信息管理、样品种类设置、每个项目的主机传送功能、操作员ID管理功能 |
| 25：主机操作系统为外置电脑控制，采用windows NT操作系统23、随机提供SOP文件 |
| 2 | **细菌测定系统** | **一、技术参数** | 套 | 1 |
| 1、适用范围：用于进行临床病原菌（细菌、真菌）的鉴定和体外抗菌药物MIC半定量分析。 |
| 2、检测方法：鉴定采用生化显色和酶反应相结合的方法，药敏试验采用比浊法。 |
| 3、鉴定种类：提供临床常见11大类，超过600种病原菌。 |
| 4、药敏种类：提供临床常见的200多种抗生素，根据最新CLSI标准、EUCAST标准及相关指导性文件分析MIC，能够报告MIC和S、I、R敏感度。 |
| 5、具备院内网接口，可与医院LIS系统和/或HIS系统联网。 |
| 6、选配自动加样仪，自动完成测试板加样，保证加样均匀，准确无误。 |
| 7、采用主机一体化结构设计，计算机系统、显示系统、鉴定药敏读板系统为一体化结构。 |
| 8、运行环境：Windows系统，全中文操作界面。 |
| **二、功能要求** |
| 1、仪器开机自检，通过图象处理器检测测试卡反应情况，上传数据库分析，得出试验结果； |
| 2、仪器具备自动检测与手工录入功能，用户可查询和修改报告； |
| 3、可自定义报告单尺寸； |
| 4、软件可实现综合数据统计分析，预置多达20余项临床检测针对细菌抗菌药物的常用统计分析，可根据医院需求增加统计项目。 |
| 5、细菌鉴定和药敏数据可与世界卫生组织药敏分析系统WHONET共享数据。 |
| 6、具备院内感染管理系统，支持多台设备院内联网，有院内微生物感染管理和院内感染病例管理功能。 |
| 7、具备性病STD分析管理系统，可对支原体、BV等相关感染性疾病进行监测及统计分析。 |
| **三、高级专家系统** |
| 1、抗生素优化组合，根据CLSI制定的临床用药标准，将抗菌药物分A、B、C、U、O、Inv组报告药敏结果。 |
| 2、检测特殊特殊耐药表型，如MRSA、MRCNS、ESBL、β-LAC、ICR、HLAR、CRE、CRKPN、CRAB、CRPAE、VRE等修正结果并对药敏结果进行科学注释。 |
| 3、提示药敏报告中不合理现象以及检验者如何正确操作、临床医师用药时要注意的问题等。 |
| **四、配套体外诊断测试卡：** |
| 1、测试卡种类：肠杆菌、非发酵菌、链球菌（肠球菌）、葡萄球菌（微球菌）、真菌测试卡；有生化鉴定/药敏复合卡、单一生化鉴定卡及根据临床需求定制的药敏卡（科研用）； |
| 2、测试卡孔位：96/120孔鉴定药敏测试卡，药敏试验采用微量肉汤稀释法，抗生素浓度常见4-7个浓度梯度，最高可达9个浓度梯度。 |
| 3、鉴定药敏测试卡中所含的所有药物均已验证，MIC值均为实测值，同时药敏全面覆盖CRASS的监测需求。 |
| 3 | **电解质分析仪** | **一、技术参数：** | 台 | 1 |
| 1、不小于7英寸真彩色高清触摸屏，人机交互式菜单，操作和维护导航功能，在线故障自动报警及排除 |
| 2、功能部件自动检测，传感部件自动判断、自动适应和自动校正 |
| 3、先进的泉涌清洗和分段式气液混合冲洗，配合清洗配方，杜绝了堵塞和交叉污染现象 |
| 4、一键式全方位维护操作，免除操作者繁杂工作及确保仪器最优工作状态 |
| 5、检测和计算项目: K+、Na+、Cl—、Ca2+、pH、nCa、TCa、等多种参数组合 |
| 6、较低的样品耗量：80μl～150μl，电解质项目从吸样到显示结果≤25秒 |
| 7、断电后仍可储存质控和样品数据，实现数据储存再现，超大存储量>5000,并支持无限扩展 |
| 8、国际标准HL7协议，标配网络接口支持LIS联网，支持外接打印机、鼠标和键盘，支持U盘数据导出，支持软件在线升级 |
| 9、自动一点及两点定标，附加人工定标功能，自动斜率和均差参数调整，支持原厂质控参数条码扫描输入 |
| 10、一体化试剂包，降低生物污染风险,符合环保要求 |
| 11、背光式电极观察窗，让检测一目了然 |
| 12、试剂余量报警，条码耗材控制技术 |
| 13、可选项自动进样盘，自动进样盘提供1个急诊测试位，3个质控测试位及25个样品测试位；进样盘配原始管加样、无需分装样品直接测量，液面检测及采样针防碰撞功能，外置条码扫描 |
| 14、在线图文指导、自动纠错导航、帮助信息 |
| 15、支持多任务操作 |
| 16、支持样本或流路堵报警及自动和手动排堵功能,气泡报警功能 |
| 17、配套原厂质控(提供注册证) QC质控报警,锁定报警参数以防止测试 |
| 18、PH有温度较准功能,保证结果更加准确 |
| **二、样品种类：** |
| 血清 |
| 1. **测量范围和精度：**  |  |  |  | | --- | --- | --- | | 项目 | 测量范围 | 精密度（CV值） | | K+ | 0.5—15.0mmol/L | ≤1.0% | | Na+ | 20.0—200.0 mmol/L | ≤1.0% | | Cl— | 20.0—200.0 mmol/L | ≤1.0% | | Ca2+ | 0.1—5.0 mmol/L | ≤1.5% | | pH | 6.0—9.0 | ≤1.0% | |
| **四、工作条件：** |
| 1、工作温度：10℃—40℃ |
| 2、相对湿度：≤80% |
| 4 |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 **一、技术参数：** | 台 | 1 |
| 1、检测方法及原理：半导体激光法、鞘流电阻抗法、核酸荧光染色法、流式细胞技术。 |
| 2、★血液模式检测参数：≥33个参数，另有≥直方图2个，散点图≥8个。 |
| 3、★检测速度：细胞计数和分类检测速度≥120个样本/小时；全自动细胞计数、分类加网织红、有核红细胞计数同时检测速度≥90样本/小时。 |
| 4、具有全自动体液（含胸水、腹水、脑脊液）细胞计数和对体液中的白细胞进行分类的功能；具有通过高荧光体液细胞参数对肿瘤细胞进行提示功能。 |
| 5、体液模式报告检测参数≥7项，研究参数≥6项。 |
| 6、体液检测速度≥40个样本/小时。 |
| 7、具有白细胞分类测定、有核红细胞测定、网织红细胞测定、网织红细胞血红蛋白含量测定、红细胞测定、血小板测定、血红蛋白测定等检测功能。  8、血小板检测采用鞘流阻抗法和荧光染料染色法两种方法，并可转换，具有低值血小板八倍计数。 |
| 9、血常规进样模式及样本量：全自动全血≤200μl，开放全血≤150μl，开放预稀释≤45μl。 |
| 10、进样系统：可手动进样，进样时可一次装载≥80个样本，并能随时添加待测样本。 |
| 11、血液分析仪主机自带≥10.4寸大屏幕彩色液晶触摸屏，分析仪可储存≥100,000份测试结果，包括散点图、直方图和患者信息，配备原厂中文报告及数据处理系统。 |
| 12、★血液分析线性范围（静脉血）：白细胞：（0-500）\*109/L，红细胞：（0-8）\*1012/L，血小板：（0-5000）\*109/L。 |
| 13、可根据医院的发展需求，通过轨道增加血液细胞分析仪等模块连接成为流水线。 |
| 14、具有LabXpert专家审核软件，具有自动回退检测功能。 |
| 15、供应商能提供原厂配套的CFDA注册的质控品。 |
| 16、排堵方式：高压灼烧、正反冲清洗、浸泡 |
| 17、电源要求：电压(220V)允差±10%，频率(50/60±2HZ)。 |
| 5 | **自动洗板机** | **一、技术参数：** | 台 | 1 |
| 1、适应板型：96孔，平、U、V型底酶标板或条 |
| 2、★洗板头：96针洗头。 |
| 1. 清洗模式：单板、双板或多板 |
| 4、洗液通道：≥3个通道（洗液通道），1个缓冲液通道，1个废液通道； |
| 5、注液精度： CV≤2% |
| 6、注液和吸液速度：可调； |
| 7、★残液量：≤0.8ul/孔； |
| 8、酶标板振动：支持振荡功能，弱、中、强可调节； |
| 9、★振板时间：0～15分钟； |
| 10、★程序储存能力：≥100个程序； |
| 11、清洗容量：50～2000ul； |
| 12、清洗次数：0-99次 |
| 13、冲洗次数：0-99次； |
| 14、侵泡时间：0～15分钟； |
| 15、故障报警：具有空载报警技术，防止托盘空载加液;自动检测液面，清洗液不足和废液满溢时自动报警。 |
| 16、主机和内置泵分开设计，较少主机震动造成的加液、洗涤等影响； |
| 17、洗液、废液瓶容量：4L或4L以上。 |
| 6 | **高速离心机** | **一、技术参数：** | 台 | 1 |
| 1.最高转速：16500rpm； |
| 2.最大离心力：20668×g； |
| 3.最大容量：6×100ml； |
| 4.定时范围：0-9h59min |
| 5.转速精度：±30rpm； |
| 6.尺寸：64.5×55.6×36cm |
| 7.重量：80kg |
| 8.噪音水平：≤50dB（A）； |
| 9.温度：-20℃-+40℃； |
| 10.温控精度：±1℃； |
| 11.电源：220V/50Hz 600W |
| 可配转子：8x15ml (尖底)  48x1.5ml/2.2ml |
| **二、其他要求：** |
| 1.免维护交流变频电机，高精度、低噪音； |
| 2.蓝背光液晶：速度，离心剩余时间，离心腔内温度，最大离心力，累计运行时间，故障显示； |
| 3.定速记时功能：运转时间从达到设定速度开始计时； |
| 4.电动锁盖装置，实现最佳运转性能； |
| 5.转速，时间可在离心中设定和调节； |
| 6.转子自动识别功能； |
| 7.10种加速与减速预设曲线； |
| 8.电子不平衡监控，声音和符号报警，简单文本显示报错信息：同时快速停止运转； |
| 9.温度范围：-20℃-+40℃之间，智能化的待机冷却功能，确保离心前后、甚至在最高转速时，都能可靠的对敏感样品进行制冷，可保持离心样本温度≤4℃； |
| 10.具有“short”瞬时离心功能和连续离心功能； |
| 11.广泛应用于核酸检测、生物、医药、科学研究实验室等领域。 |
| 7 | **高级显微镜** | **一、技术参数：** | 台 | 1 |
| 1、光学系统：采用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及完美设计令整个光学系统保证优越的高光亮度、高解象度及高衬比度影象。可升级相差和暗视野观察法。 |
| 2、主机：标准右手载物台，4孔物镜转盘，钢丝传动载物台，高硬度耐磨损，低位同轴，圆角设计，无外露齿条，单玻片夹。便携手柄，方便携带，搬运。 |
| 3、调焦系统：2档同轴粗/微调焦，具有载物台限位装置，能有效防止压碎标本。调焦轴内心部件全为金属元件，坚固耐用。 |
| 4、★显微镜的所有触点都有纳米银离子镀膜，能有效抑制细菌生长、繁殖，能有效避免接触显微镜表面而传播疾病。 |
| 5、★聚光镜：预定心预对焦阿贝聚光镜，无需调节，带相差和暗视野滑块槽，孔径光栏具有彩色标记，并且与物镜放大倍数的颜色标记相匹配，带有物镜倍数标注。 |
| 6、三目镜筒，倾角45度，内置10倍目镜，带屈光度补偿，带眼罩。目镜与观察筒集成在一起，避免目镜脱落。指旋螺钉设计，观察筒可安全地旋转，旋转角度360度任意选择，方便交流讨论，瞳距调节55-75mm。 |
| 7、★照明装置：LED冷光源照明，寿命至少45000小时，免维护。 |
| 8、平场物镜4倍、10倍、40倍、100倍。 |
| 8 | **医用冷藏箱** | **一、技术规格指标** | 台 | 5 |
| 1、立式结构,双开门。透明玻璃门设计 |
| 2、★有效容积： ≥990L |
| 3、★采用意大利CAREL高精度温控系统，保持箱体内部温度2～8℃精确稳定；三位高亮度数码显示，在2℃～8℃范围内可微调温度设定值，温度显示精度0.1℃、分辨率0.1℃，调整增量0.1℃。 |
| 4、具有高分辨率温度较准功能，设定点可以调整校对，校对范围2～8℃，校对0.1℃增量。  智能控制风扇强制冷气循环系统，确保箱体内部温度均匀性； |
| 5、上下点数字温度显示，平均温度显示，分辨率0.1℃，便于准确观察监控箱内温度。 |
| 6、★内部格层：≥6层 |
| 7、★智能控制风扇强制冷气循环系统，确保箱体内部温度均匀性 |
| 8、键盘锁定、密码保护功能，防止随意调整运行参数 |
| 9、★报警温度范围自由设定：系统故障报警（高温报警、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低电压报警），故障点代码显示 |
| 10、三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远程信号报警） |
| 11、开机自检延时启动，停机间隔保护功能，确保运行可靠 |
| 12、传感器故障、数字絮乱两种安全自动运行程序 |
| 13、运行参数显示功能，实时监控，确保设备安全稳定性 |
| 14、★采用高效压缩机 |
| 15、★采用原装风机，耐低温、耐潮湿性强 |
| 16、蒸发器（箱内制冷管路） |
| 17、优质钢丝浸塑可调节搁架，便于存取操作，易于清洗 |
| 18、大屏幕数字显示便于观察 |
| 19、安全门锁设计，防止任意开启 |
| 20、宽电压带，适合187－242V电压使用 |
| 21、箱体采用优质结构钢板，经选进防腐磷化喷涂工艺，表面色泽柔和 |
| 22、箱体采用节能照明灯 |
| 9 | **全自动高压灭菌仪** | **一、技术参数** | 台 | 1 |
| 1. 容积：≥110L |
| 1. 功率：≥5200W |
| 1. 净重：≥120kg |
| 1. 内腔尺寸：≥380x1050mm |
| 1. 外形尺寸：≥540x630x1360mm |
| 1. 额定工作压力0.22Mpa， |
| 1. 额定工作温度134℃ |
| 1. 使用温度105～136℃ |
| 1. 产品符合YY1007-2010标准，并可提供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可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 |
| 10.灭菌腔体、灭菌提篮均为优质不锈钢SUS304材质制成，内部抛光处理，汽水内循环。 |
| 11.手轮式平移门结构，并具有门安全联锁装置及门检测装置，有压力时门无法打开，门关闭不到位程序不能运行。 |
| 12.具有防干烧报警、超压自泄、超温保护、电力安全保护，所有报警具有声光警示。 |
| 13.LED数字显示灭菌腔内温度、时间和故障报警代码。 |
| 14.自胀式硅橡胶密封圈，密封效果好，使用寿命长。 |
| 15.电磁阀使用进口品牌，压力表、安全阀均按照国家标准提供编号、铭牌、合格证等强制性资料。 |
| ★ 16.微电脑控制，具有器械、敷料、液体等五项固定程序，两项自定义程序，并 具有干燥功能。 |
| 17.设备注水、升温、灭菌、排气、干燥整个流程全自动运行，灭菌完成后声光提醒。 |
| 18.灭菌腔体温度均匀性：±1℃，干燥温度范围：50~120℃ |
| 119.脉动排气技术，确保蒸汽饱和度。 |
| 20.全防护式门罩，铰链、转轴均不外露。 |
| 21.具有快速排气和慢速排气功能，避免灭菌液体溢出。 |
| 22.具有快速维修窗口，电气部分维护无需拆解外罩。 |
| 10 | **实验室纯水机** | **一、技术参数：** | 台 | 1 |
| 1、用途：满足医院检验科分析用水需求。 |
| 2、制水水量：≥100L／H （&25℃） |
| 3、制水水质出水指标：达到实验室一级水标准；电导率≤0.1us/cm; |
| **4、**制水工艺：增强型预处理系统+高精度纯化系统+恒压供水系统 |
| 5、水泵：隔膜泵，运行稳定，噪音低 |
| 6、控制系统：采用ULUP控制系统；全自动运行，并具备手动操作模式，自动再生、自动冲洗、提供多重保护，压 力、流量、水质参数实时监测。 |
| 7、结构方式：采用一体化设计。美观，简洁。节省空间。 |
| 8、系统功率：300W±10%。 |
| 9、系统回收率：≥65% |
| 10、系统工作电源：220V±10%   50～60HZ。 |
| 11、水箱采用内置100升卫生级PE水箱 |
| 12、反渗透膜：进口芳香型聚酰胺复合膜  形式：卷式 |
| 13、供水系统：采用**ULP**恒定压力输出方式，能有效保证供水压力恒定在0.2MPa-0.4MPa区间。为设备提供持久保障。 |
| 1. 功能特点：   14.1、具备开机自检、缺水保护报警并停机、停电后自动复位、水箱满水后自动停机等保护功能；  14.2、电源缺相、换相保护，无水及高水压保护等功能；  14.3、具有运行冲洗、定时冲洗、手动清洗等功能；  14.4、“RO反渗透膜”自动冲洗，最大化延长配件使用寿命；水质、流量、压力等“在线”监测系统，可即时测量产水水质、流量、压力等；  14.5、具备设备应急供水功能，免除清洗设备运行风险。 |
| 1. 资质要求：   具备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备欧盟CE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 16、数据提供网络访问服务，支持LIS单向、双向对接 |
| 11 |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 **一、技术参数** | 台 | 1 |
| ★1、测试方法：凝固法（或磁珠法）、免疫比浊法、发色底物法（需提供证明文件或彩页） |
| 2、测试项目：常规四项、D-D、FDP、AT 等所有凝血相关检测项目 |
| 3、测试速度：≥590Ts/h |
| ★4、测试位：≥9组 （需提供证明文件或彩页） |
| ★5、采用双方法学测试位 （需提供证明文件或彩页） |
| 6、预温位：≥35组，测试杯37℃恒定预温 |
| 7、试剂位：≥56个 |
| ★8、倾斜式试剂位 （需提供证明文件或彩页） |
| 9、试剂位具有18℃以下冷藏及冷凝水导流功能 |
| 10、试剂位具有试剂瓶扫码功能 |
| 11、样本位：≥55个 |
| 12、可互换抽拉式样本位 |
| 13、样本位具有高速条码扫描识别功能 |
| 14、样本位放入样本后，能自动识别及定位功能 |
| 15、样本位具有任意样本位急诊优先设置功能 |
| 16、加样系统：采用XYZ 三维加样系统，可高速并行工作 |
| 17、加样臂：≥2组； |
| 18、加样针：≥2组； |
| 19、加样器、加样针二合一集成于一体。 |
| 20、具有自动寻位、液面感应、恒温加热、故障报警及自动维护功能 |
| 21、机械手：2组；采用了独特、独立、独行的设计，实现了运杯、抓杯、换杯的高效工作 |
| 22、测试杯：≥ 1000个 |
| 23、工作模式：采用立式机柜平台+测试主机+外挂电脑操控系统的一体化工作模式 |
| 24、报警功能：测试结果异常报警及自动重复测试功能；试剂不足时加样针自动换位或报警功能；测试杯和试剂不足、清洗液不足、废液溢出及开盖报警功能 |
| 25、工作区及机柜储物区均设置便入操控的LED照明系统，机柜储物区具有清洗液、废液、废弃测试杯存储功能 |
| 26、具有自动加样和人工加样双重模式测试功能 |
| 27、具有多点定标、质量控制管理功能 |
| 28、具有仪器与Lis双工通讯功能及开放式自定义报告单模 |
| **本项目核心产品：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 | | |
|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要求 |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
| 合同签订日期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
| 交货地点 | 凭祥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验收标准 | 1．检查供货范围或服务范围  ☑货物类：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服务类：根据招标文件检查服务内容是否满足要求。  2．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2.1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1）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3）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4）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5）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6）实际货物与投标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如影响货物或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2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2.3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2.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3．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4．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人与制造商协调。  6．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7．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8．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 质量保证 | 1. 供应商应明确承诺：技术参数要求表中如无特别要求，则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一年（响应文件应明确各产品的质保期，如供应商与厂家承诺的质保期不一致，以年限长的为准），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每3 个月巡检一次，质保期内最少巡检 4 次并免费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更换零配件只收成本费。   2、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中标人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3、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供应商向制造商支付，供应商可视情况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 1．中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电话咨询  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2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1.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的产品或服务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  1.4质量保证期内的费用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  电话咨询：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 |
| 培训 | 中标人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 知识产权 |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 1．中标人按采购合同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或服务完成后，采购人签署项目验收书；  2．中标人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和验收书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  3．票据要求：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4．付款方式：设备进场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0%。  5．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 **三、其他要求** | |
|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凭祥市中医院检验科设备采购及安装  项目编号：CZZC2020-G1-810094-BRZB |
| 2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
| 3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无 |
| 4 | 现场踏勘：无 |
| 5 |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 6 |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异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该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十五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  |  |
| --- | --- |
| 7 | 1、投标文件份数：一正五副。投标文件电子版（拷入光盘或U盘中）1份。  2、投标文件装订要求：分册装订，共分2册，分别为：资格审查文件1册；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合订1册。投标文件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投标文件电子版（拷入光盘或U盘中）用小信封封装，封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包装、密封要求：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及电子版一并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内加以密封 (投标人应尽量将全部投标文件一并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在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4、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8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2020年12月11日10时00分前将投标文件  密封送交到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五楼开标室)，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盖章、标记将被拒绝接收。 |
| 9 | 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12月11日10时00分在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五楼开标室)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
| 10 | 评标办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
| 11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
| 12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 |
| 13 | 采购资金来源：其他资金。 |
| 14 |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 15 | 投标文件有效期：60 天 |
| 16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 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 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

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核、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分标投

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 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3.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4.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指项目合同的履行）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互相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1. 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项目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

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 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 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 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 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 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 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四部份组成，其中资格文件独立装订成册，其余尽量装订成一册；

**1.资格审查文件：**

★实质性要求的资格材料：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人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

（3）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生产企业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

（5）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无缴纳税收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

（6）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

（7）供应商近1年（2018年或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报告的复印件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注：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应能反映供应商在资金结算、信贷业务、执行结算、银行纪律等方面无不良记录（供应商提供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8）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资质（或资格）证书：如有请提供。

★说明：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商务文件：**

★（1）商务响应表。

★（2）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证明材料：

（4）主要设备材料的原厂商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

（5）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6）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

（7）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投标产品所获得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8）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质量管理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9）节能环保等可予评分优惠的资质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10）投标产品属于广西工业产品的声明函

（11）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它材料（复印件）。

**3.技术文件**

★（1）技术响应表。

（2）对投标产品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及现状。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4）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5）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 标项目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要求自行编写）。

（6）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7）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文件和说明。

**4.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4）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5）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特别说明：投标声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投标函、投标报价明细表、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 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前附表要求册数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

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份数以《投标人须知》中要求的为准。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一并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 (投标人应尽 量将全部投标文件一并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中)，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或密封 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或者技术 文件、报价文件等）、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逾期送达或投标文件的包装未按要求密封、盖章、标记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购买招标文件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 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 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 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 同二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 一致的。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项目实施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 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应予废标。

1.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3.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 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

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为5 人以上（含5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含 7 人）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二）评标的方式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 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 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 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 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 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 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 质性内容。

1.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 效。

1.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

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 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后作相应处理。

1.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1.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评标结果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其中一家为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2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 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 中标人。

（二）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 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六）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七 、签订合同

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

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其他事项

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的规定向成交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0.1% | 0.2% |
| 1～5 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 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 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 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 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1.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2.技术复杂；3.社会影响较大。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信誉业绩、售后服务、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投标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五)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如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 ① 行政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投标代表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投标所提供社保同月份)》；② 提供1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 有合同双方盖章证明，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价格分 …………………………………………………………………………3 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评标报价）×30

**2、技术分 ……………………………………………………………………………34分**

（1）产品综合性能分（满分24分）

一档（1分）：除实质性参数外，投标产品功能、配置满足招标文件50%以下要求，评审时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技术参数有负偏离的。

二档（5分）：除实质性参数外，投标产品功能、配置满足招标文件50%及以上要求，评审时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技术参数有负偏离的。

三档（10分）：投标产品功能、配置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审时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所有技术参数无负偏离。

四档（16分）投标产品功能、配置完全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审时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所有技术参数有2项以上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五档（24分）投标产品功能、配置完全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审时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所有技术参数有5项以上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并能提供含有技术参数的产品彩页或有效的文件说明。

（2）设备可靠性分（满分10 分）

一档（2分）：生产企业信誉较差，投标产品稳定性较差；

二档（6分）：生产企业信誉一般，投标产品稳定性一般；

三档（10分）：生产企业信誉较好，投标产品稳定性较好。

**3、售后服务方案…………………………………………………………………16分**

一档（4分）：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故障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人员或专业配置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10分）：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故障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人员或专业配置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16分）：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故障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人员或专业配置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且有部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4、信誉业绩综合实力分……………………………………………………………16分**

4.1质保服务分（满分6分）

（1）投标产品在满足基本质保期后，质保期每延长1年增加1分，满分2分。

（2）供应商承诺投标产品在保修期外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服务的得2分，不提供得0分。

（3）供货方在国内有维修中心及零配件保税库得2分，无得0分。（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租赁合同等）

4.2管理体系认证（满分6分）

投标人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项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得2分，满分6分。

4.3类似业绩（满分4分）

供应商提供类似项目成功案例业绩。每提供一项加业绩得1分，满分4分。

**5、政策性加分…………………………………………………………………………4分**

（1）节能产品分（1分）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节能产品占总报价比率达50%（含50%）以上，得0.5分；节能产品占总报价比率达80%（含80%）以上，得1分。（供应商需提供国家认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2）环境标志产品分（1分）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总报价比率达50%（含50%）以上，得0.5分；节能产品占总报价比率达80%（含80%）以上，得1分。（供应商需提供国家认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3）广西工业产品分（2分）

投标产品属于广西工业产品，金额占本次投标总金额的80%以上(含)，得2分（以提供有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及生产厂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投标产品80%以上为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80%以上）。

（三）总得分 = 1 + 2 + 3 + 4 + 5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名称 | 商标  品牌 | 型号  参数 | 生产  厂家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  （元） | 金 额  （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1.供货一览表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初步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6.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7.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　交付和初步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货到后，甲方在 个工作日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安装及调试。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按乙方投标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 按投标承诺或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6.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乙方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方可验收。

4. 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设备进场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0%。

**第十条 保证金**

无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货款额的5%，由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乙方需无偿更换。如乙方不愿意更换的，按质量不合格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违约货款额的5%，由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金为货款额的3‰，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货款额的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第十九条**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凭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合 同 附 件**

|  |  |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3、保修期责任：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 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联合验收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 | 数量 | | 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 | | | | | |
|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 | |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1.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页码自拟）

**1.资格审查文件：**

实质性要求的资格材料：

（1）投标声明书 。

（2）投标人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

（3）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生产企业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

（5）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无缴纳税收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

（6）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

（7）供应商近1年（2018年或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报告的复印件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注：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应能反映供应商在资金结算、信贷业务、执行结算、银行纪律等方面无不良记录（供应商提供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8）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资质（或资格）证书：如有请提供。

**资格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 投 标 人 名 称 ） 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企 业 ， 经 营 地

址 。

我 参加贵方组织的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

\_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

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 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 ；规格型 号： ；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 年 月 生 产 完 工 或 向 （ 原 厂 商 名 称 ） 购 进 ［ 或 需 在 中 标 后 向 订购］。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 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 行为有：

6.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2、投标人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

3、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生产企业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

**4.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5、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无缴纳税收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

格式自拟

1.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

格式自拟

7、供应商近1年（2018年或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报告的复印件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注：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应能反映供应商在资金结算、信贷业务、执行结算、银行纪律等方面无不良记录（供应商提供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8、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资质（或资格）证书：如有请提供。

**二、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页码自行编制）**

**一、商务文件：**

（1）商务响应表。

（2）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证明材料：

（3）主要设备材料的原厂商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

（4）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5）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

（6）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投标产品所获得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7）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质量管理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8）节能环保等可予评分优惠的资质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9）投标产品属于广西工业产品的声明函

（10）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它材料（复印件）。

**二、技术文件**

（1）技术响应表。

（2）对投标产品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及现状。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4）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5）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6）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7）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文件和说明。

**三、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4）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5）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一、商务文件**

1、商务响应表格式。

分标号（如有）：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采购项目需求》中“商务要求”的内容对照自身企业实际情况填写商务响应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2、售后服务承诺。

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售后服务要求，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承诺。格式自拟。

3、主要设备材料的原厂商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

**投标人如有原厂商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或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可按如下格式提供：**

**3.1原厂商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们 （制造商或者进口机电产品的国内总代理商名称）是按 （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址设

在 。兹指派按 （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址在 的 （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关于 项目（招标编号： ）要求采购的由我方制造/或进口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 ；规格型号： ；我方保证：该产品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 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

年 月；在可以预见的 （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4.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  （万元） | 合同签订  日期 | 验收  日期 |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6.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生产厂家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3.2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 | | | 投标文件  页码 |
| 地址 |  | | |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 经营期限 |  | | |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 |  |
| 工作业绩 |  | | | | |  |
| 服务承诺 |  | | |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 传 真 |  | |  |
| 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4、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格式自拟

5、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6、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投标产品所获得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7、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质量管理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8、节能环保等可予评分优惠的资质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9、投标产品属于广西工业产品的声明函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 投标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工业产品  合计价格： |  | | 占投标总价比例： |  |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0、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它材料（复印件）。

由投标人自行提供

**二、技术文件**

1、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分标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 | 投标文件响应 | | 偏离情况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性能及指标要求 | 货物名称 | 技术性能及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技术性能及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技术规格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2、对投标产品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及现状。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分标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4、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分标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5、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和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要求自行编写）。

6、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投标人自行根据项目特点、企业自身情况提供，格式自拟

7、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文件和说明。

投标人自行根据项目特点、企业自身情况提供，格式自拟

**三、报价文件：**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天内。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

分标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①** | **产地** | **品牌及厂家** | **规格型号** | **单价**  **②** | **投标报价**  **③=①×②** | **备注（注明是否为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投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 元，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 元，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 | | | | | | | | |
| 交货时间： | | | | | | | | |
| 交货地点： | | | |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3、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由大型或中型企业生产的，视同为大型、中型企业，其报价不能进行折扣。

3、采购单位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中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声明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格式自拟

5、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招标采购单位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中标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声明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由投标人根据投标报价及企业自身情况，自行提供，格式自拟。